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孙建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

（1）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未发现公司参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欧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人出售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产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